

# 網上生命讀經

## 第十七篇 國度憲法的頒佈（五）

關於諸天之國的教訓和傳講，開始於悔改。（太三2，四17。）悔改的意思就是心思的改變。因此，國度是從我們的心思開始的。從我們的心思起，國度進展到我們的靈。（太五3。）我們的心思需要悔改，我們需要靈裏貧窮，接著我們必須清心好看見神。（太五8。）心思、靈和心，乃是我們裏面的人三個主要的方面。我們若把四章十七節和五章三至十二節擺在一起，就看見有好幾項與諸天的國相關。我們已看見，頭三項就是心思、靈和心。然後我們需要有正常、正確、拔高的情感。這在哀慟的事上可以看出，（太五4，）哀慟乃是來自我們調整過的情感。我們也需要溫柔，溫柔需要剛強、正常、正確的意志。五章六節所說的飢渴慕義是純淨、正確的願望。為著國度，我們必須渴慕這種義。憐憫人與我們的態度有關。（太五7。）我們對別人的態度必須是憐憫的態度。我們若有正確的情感、意志、願望和態度，就能與人和平。因此，我們的全人—心思、靈、心、情感、意志、願望和態度，都需要為著國度的生活受操練。我們有這一切美德，就該資格受逼迫。你若沒有這些美德，就不能抵擋逼迫。至終，那些因著有這一切美德而該資格的人，不僅要為義受逼迫，還要為基督受辱罵。這就是國度子民的性質。

五章三至十二節約九福中，每個福都有賞賜。例如，你若靈裏貧窮，諸天的國就是你的。這是賞賜。你若哀慟，就必得安慰；你若溫柔，就必承受地土。因此，安慰和地土也是賞賜。按十二節，因基督的緣故受逼迫、被辱罵的人，他們的賞賜是大的。我們很難為這賞賜命名。我們若因基督的緣故被辱罵、受逼迫、遭毀謗，我們在諸天之上的賞賜就是大的，這超過我們的領會。希伯來十三章十三節和彼前四章十四節，都說到因基督的緣故受辱罵。希伯來十三章十三節說，『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』彼前四章十四節說，『你們若在基督的名裏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。』在羅馬十五章三節也說到辱罵這件事。有大賞賜等著那些因基督的緣故受辱罵的人。我們需要成為具有這些經節所啟示之性質的國度子民，這樣我們纔能為基督忍受辱罵。

### 肆 關於國度子民的律法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來到五章十七至四十八節，王在山上所說的第三段話，論到諸天之國子民的律法。屬天之國的憲法必然涉及律法的問題。在主耶穌未來以前，以色列人有摩西的律法，也有申言者。申言總是律法的幫助。當百姓軟弱，不能成全律法時，就需要申言者來加強他們，使他們遵守律法。因此，律法的成全需要藉著申言者的加強。所以，舊約裏有律法和申言者。這就是主在十七節說到律法和申言者的原因。

#### 一 不是要廢除律法或申言者，乃是要成全

十七節說，『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律法或申言者；我來不是要廢除，乃是要成全。』成全律法，在這裏有三方面的意義：基督在積極方面遵行了律法；基督在消極方面藉著十字架的代死，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；在這一段裏，基督以祂的新律法補充了舊律法。正如祂不斷的說，『但是我告訴你們』（太五22，28，32，34，39，44）所表明的。

關於律法，有誠命與原則兩方面。律法的誠命，因著主來得了成全和補充；律法的原則，照著神新約的經綸為信仰的原則所頂替。

基督未來以前，有藉著申言者加強的律法。那為甚麼還需要諸天之國的律法呢？原因是舊律法的要求不該高。舊

律法的要求不完全。以殺人為例：舊律法吩咐我們不可殺人，（出二十13，）對怒氣卻隻字不題。你若殺了人，就會受到摩西律法的定罪。但不管你如何向人動怒，只要你沒有殺人，你就不會受到摩西律法的定罪。在這裏我們看見舊律法的缺欠、不完全。然而諸天之國律法的要求比摩西律法的要求高得多。按著諸天之國的律法，我們不可向弟兄動怒。在二十一、二十二節主說，『你們聽見有對古人說的話：「不可殺人；凡殺人的，難逃審判。」但是我告訴你們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逃審判。』因此，諸天之國的律法比舊時代的律法高得多。

另一個例證是關於姦淫的律法。舊律法禁止人犯姦淫，但新律法禁止人看婦女而有意貪戀她。（太五27～28。）因此，諸天之國律法的基本原則是，牠比舊律法高。我們不是廢掉舊律法，乃是補充舊律法，使牠更高。為這緣故，主耶穌說，祂來不是要廢除律法，乃是要成全律法。

很多基督徒不瞭解十七節『成全』一辭的意義。經過多年的研讀、觀察和經歷，我們看見這節的『成全』一辭有三方面的意義。

### 1 在積極方面運行律法

首先，成全的意思是基督在積極方面來遵行律法。當祂活在地上時，祂遵行了舊律法的每一方面。從來沒有人遵行過十條誡命，惟有主耶穌完全遵行了。祂非常積極的遵行了舊時代的律法。

### 2 在消極方面藉著十字架的代死，滿足律法的要求

因著基督遵行了律法，祂就成了完全的一位。祂的完全使祂有資格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。這是消極方面的遵行律法，也是基督成全律法的第二種方式。我們眾人都干犯、違犯了律法。但我們的過犯藉著主的代死受了對付。祂在十字架上作我們的代替，為我們死，在消極方面滿足了律法的要求。

### 3 以新律法補充舊律法

成全律法也指基督用祂的新律法補充舊律法。這由祂說『但是我告訴你們』（太五22，28，32，34，39，44）所表明。基督遵行了律法，使祂有資格藉著祂十字架的代死，滿足律法的要求。基督藉著祂十字架的代死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，帶進復活的生命以補充律法，完滿的成全律法。舊律法，就是較低的律法，帶著要人遵行的要求，並人必須受懲罰的條件，已經過去。國度的子民是父的兒女，現在只需要憑著復活的生命，就是父永遠的生命，成全新律法，就是更高的律法。

基督的代死帶進了復活的生命。當這復活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，這生命就能作完成律法的美妙工作。牠使我們能成全更高的律法。藉著我們裏面復活的生命，我們不僅能不殺人，甚至能不向人動怒、不恨人。這復活的生命比天然的生命高多了，因為牠實際上就是神聖的生命，永遠的生命，最高水準的生命。我們裏面這最高的生命能滿足最高律法的要求。

在新約中，先有馬太福音這卷國度的書，帶來要求；接著有約翰福音這卷生命的書，帶來生命以成全這些要求。憑著我們天然的生命，我們無法滿足馬太五章所題的要求。但在約翰福音有最高的生命，使我們能滿足最高的要求。所有的基督徒都喜愛約翰福音，但很少人喜愛馬太福音。我好像沒有聽過那個基督徒說，他喜愛馬太福音。你們有些人會說，馬太福音太麻煩了，約翰福音非常簡單。約翰說太初有話，話就是神，話成了肉體，豐豐滿滿約有恩典，有實際。（約一1，14。）約翰福音有很多金句，如約翰三章十六節。在這卷福音書中，要求很少，生命的供應卻很豐富。然而，在新約裏，先有的是馬太福音，不是約翰福音。我們不能越過馬太福音。然而，許多基督徒受教導這樣作。三十五年前，我就受教導說，初信的人不該讀馬太福音。我自己也囑咐初信的人不要先讀馬太福音。我說，他們若先讀馬太一章，他們的讀經會受到挫折，以為聖經太難讀了。因此，我告訴初信的人

要從第四卷書，就是約翰福音開始讀起。然後我會告訴他們，要讀羅馬書或別卷書，不要讀馬太福音。但我們需要回到馬太福音。馬太福音需要約翰福音，約翰福音是為著馬太福音。馬太福音把國度最高的要求給我們，這些要求惟有藉著約翰福音所啟示神聖的生命纔能成全。要成全馬太福音所揭示諸天之國的要求，我們必須接受約翰福音中所看見的生命供應。

新王耶穌不是來廢除摩西的律法，乃是來提高舊律法的標準。要求既已大大提高，就不再是舊律法，乃是諸天之國的新律法了。基督用兩種方式提高舊律法的標準：藉著補充舊律法，並藉著改變舊律法。在十七至三十節，我們看見舊律法的補充。律法的改變開始於三十一節。在本篇信息裏，我們只能論到舊律法的補充。

十八節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即使到天地都過去了，律法的一撇或一畫，也絕不能過去，直到一切都得成全。』千年國之後，新天新地來到，舊天舊地就要過去。（啟二一1，來一11~12，被後三10~13。）律法所論到的，只到千年國末了；申言者所論到的，則伸展到新天新地。（賽六五17，六六22。）這就是十七節題到律法和申言者，而十八節只題律法，不題申言者的原因。

律法的成全要持續到千年國末了，就是天地都要過去的時候。在這事發生之前，舊律法的一撇或一畫都不能廢掉。然而，申言者所論到的比千年國更久遠，一直到新天新地。

基督用三種方式成全律法。他自己遵行律法。然而，因著我們沒有遵行，祂就為我們的違犯律法死在十字架上。祂的代死帶進了復活的生命，這生命已經分賜到我們這人裏面。藉著祂復活的生命，我們就能成全更高的新律法的要求。藉著這三個步驟，基督不僅僅成全了舊律法。祂遵行了律法，祂為我們死了，並且祂的死將復活的生命帶進我們裏面，加強我們，使我們成全新律法的要求。今天我們不是努力遵行較低的律法，乃是藉著我們裏面最高的生命遵行拔高的律法。如今我們能遵行最高的律法。

## 二 遵行一切誡命，是在國度裏為大的條件

十九節說，『所以無論誰廢掉這些誡中最小的一條，又這樣教訓人，他在諸天的國裏必稱為最小的；但無論誰遵行這些誡命，又這樣教訓人，這人在諸天的國裏必稱為大的。』這裏的誡命是指十八節的律法。國度的子民不僅成全律法，也補充律法。因此，他們實際上並沒有廢掉任何律法的誡命，甚至最小的一條也沒有廢掉。我們在諸天的國裏是大是小，在於我們是否遵行律法的誡命，甚至最小的誡命也遵行。在這一節基督強調，我們若不遵行律法中所有最小的誡命，反而廢掉牠們，又這樣教訓人，我們在諸天的國裏就要成為最小的。換句話說，基督似乎說，『你若要在諸天的國裏為大，就必須有最高的道德標準。你的道德標準若達不到新律法的標準，你在諸天的國裏就是最小的。』其他人的道德沒有國度子民的道德這樣高。絕不要以為我們只顧生命，不顧道德。生命必須有生命的彰顯，最高的生命有最高的彰顯。道德不過是生命的彰顯。因此，你若有最高的生命，必然會有最高的道德作這生命的彰顯。我們需要禱告：『主，讓我有最高生命的彰顯。讓我有最高標準的道德。主，我們不僅是有道德的人，也是國度的子民。』

因為國度的標準高於道德的標準，所以我們所行的必須過於舊律法的標準。照著道德的標準，我們不該殺人或是犯姦淫。我們若不殺人，不犯姦淫，我們就是有道德的人。但這樣的標準比國度的標準低多了。照著諸天之國的標準，我們不該向弟兄動怒，或是看婦女而有意貪戀她。這不是道德的標準，乃是國度的標準，這比道德的標準高多了。道德的標準說，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（出二一24，利二四20，申十九21。）但國度的標準告訴我們，要愛我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我們的禱告，不要抗拒惡人。（太五44，39。）若有人打我們的右臉，連另一面也轉給他。（太五39。）這標準比道德的標準高得太多了！

在這些經節中，基督所強調的要點是，國度的子民必須有最高的道德標準。我們若看見這件事，那麼我們就能領會五章十七至四十八節。我們有最高的律法、最高的生命、最高的標準。藉著最高的生命，我們成全最高的律

法，並有最高的標準。

### 三 超凡的義是進國度的條件

在二十節王說，『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，絕不能進諸天的國。』在千年國時，超凡的義乃是進入諸天之國實現裏的條件。藉著遵行最高的律法達到最高的標準，就使我們履行了進入要來諸天之國實現裏的條件。

這裏的義，不僅是指救贖的基督，因我們相信接受祂，在客觀方面成為我們的義，使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為義；（林前一30，羅三26；）更是指內住的基督，從我們裏面活出來，在主觀方面作我們的義，使我們在今天活在國度的實際裏，並在將來進入國度的實現裏。這主觀的義，不是藉著僅僅成全舊律法，乃是藉著成全新王在這段話裏所賜諸天之國的新律法，以補充舊律法而得著的。國度子民照著國度新律法所得的這義，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照著舊律法所得的義。我們天然的生命，不可能得著這超凡的義。這樣的義，只能由更高的生命，就是基督復活的生命，產生出來。這樣的義，就是比作婚筵禮服的，（太二二11~12，）使我們有資格，有分於羔羊的婚筵，（啟十九7~8，）並在諸天的國實現時承受諸天的國，也就是在將來進諸天的國。

進神的國，需要重生作我們生命的新開始，（約三3，5，）而進諸天的國，要求我們重生之後，在生活中有超凡的義。進諸天的國，意即今天活在諸天之國的實際裏，將來有分於諸天之國的實現。

### 四 關於殺人

#### 1 舊律法—不可殺人

二十一節說，『你們聽見有對古人說的話：「不可殺人；凡殺人的，難逃審判。」』舊律法是吩咐人不可殺人。二十一、二十七、三十三、三十八和四十三節『你們聽見』的話，是舊時代的律法；二十二、二十八、三十二、三十四、三十九和四十四節『我告訴你們』的話，是國度的新律法，補充舊時代的律法。

#### 2 補充的新律法—不可向弟兄動怒，不可蔑視弟兄，不可定罪弟兄

在二十二節王說，『但是我告訴你們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逃審判。凡罵弟兄拉加的，難逃議會的審判；凡罵弟兄魔利的，難逃火坑的火。』舊時代的律法對付殺人的行為，國度的新律法卻對付怒氣，就是殺人的動機。因此，國度新律法的要求，比舊時代律法的要求更深，需要新造更高級的生命來應付。二十二節的弟兄一辭，證明王這裏的話是對信徒說的。

我們最難作到的就是控制自己的怒氣。有些人似乎很溫和，但他們發脾氣時，他們的怒氣就像一匹野馬。當我們的怒氣發出來，沒有人能勒住我們或控制我們。有相當的年月，我因著怒氣的問題，一直通不過這一章。

我們也很難不蔑視或定罪人。在二十二節，主說到不可罵弟兄『拉加』或『魔利。』拉加，意即愚蠢、廢物，一種輕蔑的說法。魔利，意即傻瓜，希伯來文定罪的說法，指背叛者。（民二十10。）這辭比輕蔑的說法『拉加』更為嚴重。不定罪弟兄，也不蔑視弟兄真是難一也許你連一星期不蔑視或定罪人都挨不過。似乎我們每天不是蔑視人，就是定罪人。丈夫和妻子彼此蔑視並定罪。我不信有一個例外。每個妻子都蔑視並定罪過自己的丈夫，每個丈夫也同樣對待過自己的妻子。這是真實的問題。當你讀到這裏，你還能說自己是得勝者，是國度的子民麼？但不要失望，要受鼓勵。請記住，我們有得勝的生命。在你裏面沒有王麼？我們是國度的子民，我們裏面有王。這王是君尊、得勝的生命。不要看你自己。你若看自己，會完全灰心。忘掉自己，注視你裏面君尊的生命。乃是這生命使我們成為國度的子民。忘掉你天然的生命，跟隨這君尊的生命。

二十二節有三種審判。第一種是城門口的審判，這是區域的審判。第二種是議會的審判，這是較高的審判。議會是由祭司長、長老、律法師和經學家組成的議會，是猶太人的最高法庭。（路二二66，徒四5~6，15，五27，34，41。）第三種是神藉著火坑的審判，這是最高的審判。新王用猶太背景的表號，題到這三種審判，因為祂的聽眾全是猶太人。但對國度的子民（新約的信徒），這些審判都是指主在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，如林後五章十節，羅馬十四章十、十二節，林前四章四至五節，三章十三至十五節，馬太十六章二十七節，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二節，和希伯來十章二十七、三十節所啟示的。這清楚的啟示，新約的信徒雖然得了神永遠的赦免，但他們若干犯這裏所頒佈國度的新律法，還是難逃主的審判，不是叫他們滅亡，乃是叫他們受管教。然而，我們干犯國度的新律法時，若悔改認罪，就必得赦免，並蒙主耶穌的血洗淨。（約壹一7，9。）

在二十二節，新王說到火坑的火。火坑，希臘文，Gehenna，幾欣拿，等於希伯來文的Ge Hinnom，欣嫩谷，又稱為陀斐特；（王下二三10，賽三十33，耶十九13；）是耶路撒冷附近的一個深谷，是該城的垃圾場，各種污物和罪犯的屍體，都扔在那裏焚燒。由於那地的火不熄，就成了永刑之處，火湖（啟二十15）的象徵。這字也用於馬太五章二十九至三十節，十章二十八節，十八章九節，二十三章十五、三十三節，馬可九章四十三、四十五、四十七節，路加十二章五節，雅各書三章六節。

#### a 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獻禮物給神

二十三、二十四節說，『所以你在祭壇前獻禮物，若想起你的弟兄向你懷怨，就要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』祭物（如贖罪祭）是為著對付罪，禮物是為著與神交通。二十三節說到的祭壇，是放在聖殿外院（王上八64）的器具，（出二七1~8，）一切的祭物和禮物都獻在其上。（利一9，12，17。）因為王盡職於地上的過渡期間，舊時代的儀文律法還未終止，所以王在這裏頒佈國度新律法時，題起舊時代的禮物和祭壇。在四福音裏，主死而復活之前，凡與當時環境有關的事，主都根據舊律法，把門徒當猶太人看待；然而在關於靈和生命的事上，主卻照著新約的經綸，將他們看為構成召會的信徒。

二十三節的『向你懷怨』這話，必是指二十二節的動怒或斥罵。根據二十四節，我們必須先去與我們的弟兄和好，這樣，我們就不再想起我們的過犯，我們的良心纔不會有虧欠。然後，我們就能存著純潔的良心，前來獻禮物給主，與祂交通。國度的王絕不容讓彼此不和的弟兄，在國度的實際裏有分於國度，也不容讓他們在國度的實現裏作王。當你來接觸主的時候，若感覺到一位弟兄或姊妹向你懷怨，你就必須停下與主的交通，先去與那人和好，然後再回來繼續與主交通。雖然這是很微小的事，卻不容易作到。然而我們都必須這樣作。

#### b 在你或你的對頭未死之前，或主回來之前

二十五、二十六節說，『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要趕緊與他和息，免得他把你交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給差役，你就下在監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，非到你還清最後一分錢，你絕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』我們需要趕緊與我們的對頭和息，免得我們或我們的對頭死了，或是主回來了，那時就沒有機會與我們的對頭和好了。在路上，表徵我們今生還活著的時候。交給審判官，交給差役，下在監裏，這事要在基督回來時，發生於祂的審判臺前。（林後五10，羅十四10。）審判官是主，差役是天使，監是懲治的地方。從那裏（監）出來，是指在來世千年國裏得著赦免。

二十六節說到羅馬的銅幣，等於四分之一大錢，一個大錢約等於美金一分。這裏的意思是說，甚至連最細微的事情，我們也需要清理乾淨。這顯示新律法是何等嚴格。

我們需要在我們或我們的對頭未死之前，或主回來之前，與我們的對頭和好。我們現在若不注意任何事，來世就必須對付這事。不要等下個時代，因為那時的對付會更麻煩。現今在你或你的對頭未死之前，就要留意每個問

題。當你們都還活著時，你仍有機會與他和好。此外，你若等候，主可能在你們和好之前回來。一面，主的回來太美妙了。另一面，這是相當嚴肅的。因為主回來就關閉了今生對付問題的機會，而迫使我們在下個時代對付這些事。因此，在來世之前解決每個問題要好得多。這就是說，在我們或對方未死之前，或主回來之前，我們必須留意每個問題。

## 五 關於姦淫

### 1 舊律法—不可姦淫

二十七節說，『你們聽見有話說，「不可姦淫。」』這是舊律法—不可姦淫的誡命。（出二十14，申五18）

### 2 補充的新律法—不可看而有意貪戀

關於姦淫，補充的新律法是在二十八節：『但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』舊時代的律法，對付姦淫的外面行為，而國度的新律法，對付心裏的內在動機。

#### a 想到這樣的罪對國度的嚴重性

我們必須想到這樣的罪對國度的嚴重性。主在二十九、三十節說到把眼睛剝出來丟掉，把手砍下來丟掉，就是指明這種罪的嚴重性。在這些經節中，主都說，『你肢體中的一個喪失了，強於你全身扔在火坑裏。』但這不該按字面遵行，只能按靈意實行，如羅馬八章十三節和歌羅西三章五節所啟示的。我知道有些人按字面應用這些話。有一個事例：有個賭徒讀過這段話之後，真的把手砍掉了。至終他發現，他的手雖然砍掉了，但他裏面還有一隻看不見的手想要賭博。他纔知道砍掉肉身的並不管用，因為問題是在裏面的手。這話雖然不可按字面接受，卻啟示出這種罪的嚴重性。

按照主在二十九、三十節的話，得救的人有可能被扔在火坑裏。這就是說，甚至得救的人，也可能受第二次死的害。在啟示錄二章十一節，主耶穌說，『得勝的，絕不會受第二次死的害。』我們已經指出，火坑是火湖的象徵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（啟二十15。）在啟示錄二章十一節，主的話指明，信徒可能受第二次死的害。主在啟示錄二章十一節的話，符合祂在馬太五章二十九、三十節的話。你是得救的人，你若不嚴肅的對付這種罪，將來有一天你要受第二次死的害。正如主耶穌在這裏所說的，你要被扔在火坑裏。這不是說你要滅亡，乃是說你要受管教。此外，火坑的火不是指天主教的煉獄。但火坑這辭警告你，如果你今天不嚴肅的對付這種罪，當主耶穌回來時，祂就要在你身上施行審判。（關於受第二次死的害，見啟示錄生命讀經第十一篇。）

我們看過，二十二節說到的三種審判，都是指基督在神審判臺前的審判。這審判與未得救的人無關。未得救的人要在千年國之後的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。（啟二十12，15。）沒有一個未得救的人，在基督回來時有資格站在祂的審判臺前。所有出現在這審判臺前的，都是得救的人。信徒要在那裏受審判，不是為著得救或滅亡，乃是為著賞賜或懲罰。

主所說關於審判和扔在火坑的人裏，都是很嚴肅的話。這樣的話該使我們清明，使我們在對付這種罪的事上不鬆散。絕不要認為這種罪是微不足道的事。今天關於淫亂的情形很可悲。我們絕不可對這事放鬆。主自己的話給我們看見，這事是多麼嚴肅。我們必須清明，並且嚴肅的對付這事。然而，我們不是按字面對付我們的肢體，而必須靠著基督的十字架治死我們犯罪的肢體。正如羅馬八章十三節所啟示的，我們必須靠著那靈『治死身體的行為；』並且如歌羅西三章五節所說，必須治死我們『在地上的肢體。』這是對付我們犯罪肢體正確的方法。

#### b 不惜任何代價除去這種罪的動機

二十九、三十節也指明，我們必須不惜任何代價除去這種罪的動機。主在這裏的心意是要使我們清明，使我們不僅除去這種罪的行為，也除去這種罪的動機。我們若不這樣作，當祂來的時候，就要把我們扔在火坑的火裏。這是很嚴肅的話。

報 告

---

